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3.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4.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数为 438,949,7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92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75 人，代表股份数为 76,275,8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28%。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2 人，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515,225,5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348%。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公司的议案》

在关联股东郭泽义、赵勇、刘阳所持 915,943 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514,309,6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柳思佳

_____

康娅忱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